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嚴永森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yys@mail.mos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何坤發
職 稱：經理
電 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alpha@mail.mos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電 話：(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6樓之一

電 話：(02) 2738-96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邱琬茹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 話：(07) 238-0011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3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資訊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4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	風險事項分析	6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1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捌、	附件	
一、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55
二、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降幅約一成，主要為公司調整產銷結構及佈建新產線尚未達到完全量產所影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逾八成，主要係全面擴充新設置產線增加營運成本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變動
營業收入	45,551	50,713	(5,162)
營業淨損	(62,093)	(47,328)	(14,765)
稅前純利(損)	784	5,246	(4,462)

2.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資產報酬率	0.61%	1.51%
權益報酬率	0.16%	1.12%
營業淨利(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6.78%	-12.79%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21%	1.42%
純利(損)率	1.69%	10.34%
每股純利(損)(元)	0.02	0.1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依市場應用與發展，持續針對產品製造技術的開發及優化。公司在整體研發規劃及佈局，目的即在為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近年來已開發多項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以期能拓展營運績效。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SMD 自動化封測技術：完成高密度 SMD 產線架設，具備處理微型化、高散熱需求封裝之能力。
- (2) 車規級產品驗證：多項產品已通過符合 IATF 16949 標準之嚴苛測試，進入車用品量產階段。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持續投入 SiC/GaN 功率元件之應用研究，特別是針對車載充電器（OBC）與直流轉換器（DC-DC Converter）之高效能需求。
- (2) 加強投入研發費用，重點支持新市場之產品適配性開發。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地域性貿易爭端的衝擊，布局兩岸銷售及產能結構。
- 2、面對全球產業鏈重整及中國紅色供應鏈變化，發展多元化國際銷售市場。
- 3、強化核心技術能力，以開發利基型產品來拓展營運績效。
- 4、擴大營運的經濟規模，以彈性化的生產管理及最佳化的生產時程，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擴大營收。
- 5、以技術平台為發展導向的組織架構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整體解決方案。
- 6、持續資本支出以推動自動化生產、精實生產控制來降低生產成本效益。

（二）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之製造與銷售。受惠於新產線投產、車用認證取得及全球新市場的開拓，預估一一五年度營業收入將實現 20% 以上之成長。

產品別	一一五年預測數	一一四年實際數
二極體	18,000KPCS	12,443KPCS
電晶體	1,500KPCS	805KPCS

成長動能依據來源：

1. 新產線貢獻：SMD 自動化產線完工後，產能將逐步釋放，滿足移動裝置與車用電子之高增長需求。
2. 車用市場突破：憑藉 IATF 16949 認證，公司已開始與多家國際車用零組件供應商進行產品驗證，預計下半年將有顯著訂單貢獻。
3. 新興市場開拓：東南亞市場對兩輪電動車及基礎車載電子需求旺盛，公司已建立當地代理體系，預期將成為營收增長的新引擎。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封測產線升級完成：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度正式完成自動化高密度功率元件封測產線 SMD 之架設與試俾。此產線的投產將大幅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透過高度自動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公司在 SMD 封裝市場的競爭力。
- 2 品質體系接軌國際：公司已在同步進行，計畫於今年度下半年取得新建置封裝產線 IATF 16949 車用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這標誌著統懋的生產與品質管理能力已完全符合國際車廠之嚴苛要求，為全面進軍全球車載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 3 全球市場戰略佈局：因應地緣政治與產業鏈重整，公司積極開拓多元化國際市場。除深耕既有市場外，將重點攻略韓國家電、美國網通及印度之兩輪（電動機車/自行車）市場，並同步深耕巴西與中國大陸之車載電子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掌握新興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推進製程與技術創新，持續研發 SiC、GaN 等第三類半導體產品，以符合高端車用電子之節能需求。
- (二)、因應地緣政治衝擊，進行供應鏈重組與全球銷售推廣布局，以降低風險。
- (三)、投入人才與研發策略，進行高階製程人才培養及產學合作，以深化研發實力。
- (四)、持續進行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 ESG 與永續發展，以達降低能耗與碳排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產業屬於高度全球化、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極易受到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包含(一)、同業間製程技術的快速迭代、研發投資的龐大需求。(二)、景氣循環明顯造成價格競爭及產能擴充的風險。以上因素影響所及造成高資本支出壓力、毛利率波動及易因技術落後失去市場。

法規環境方面的影響，主要包含(一)、貿易政策與管制，如美國關稅課徵，造成供應鏈重整、客戶結構改變及地緣政治風險提升。(二)、環保與 ESG 規範，半導體高耗水、電特性，法規要求碳排及綠電的提升壓力。(三)、各國政府的補貼與產業政策。以上因素影響結果造成海外設廠成本改變、全球產能布局移動及產業對政策的依賴性提高。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方面，主要包含(一)、景氣循環造成產品經常性的庫存調整或是結構性成長的變化。(二)、利率與匯率變動影響資本成本及獲利。(三)、通膨與消費需求的走勢，影響整體訂單及資本支出。綜觀以上因素將會造成營收波動、庫存修正週期明顯及投資風險提高。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感謝股東們給予支持與鼓勵，整體營運雖有盈餘但仍未能達成目標，但推動的方向綜效已體現。展望今年，將持續依規劃、調整營運佈局，竭力經營管理，期以強化財務及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董事長：



經理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定宏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	113.06.12	3年	110.07.07	8,735,109	23.60%	9,095,109	24.58%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 表：翁淑 貞	女 51-60 歲	113.06.12	3年	110.07.07	0	0.00%	270,000	0.73%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玉山證券資深協理 保德信投信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唐永渝	男 41-50 歲	113.06.12	3年	92.06.26	286,116	0.77%	2,320,579	6.27%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主任 工程師、美國朗訊公司工程 師	本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昕澄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銘沛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3.06.12	3年	107.06.28	2,320,579	6.27%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 表：林昕 澄	女 41-50 歲	113.06.12	3年	113.06.12	0	0.00%	9,095,109	24.58%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無	董事	唐永渝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定宏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	113.06.12	3年	110.07.07	8,735,109	23.60%	0	0.0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朱雅琪	女 41-50 歲	113.06.12	3年	110.07.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秋美	女 41-50 歲	113.06.12	3年	110.07.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益通光能科技(股)公 司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61-70歲	113.06.12	3年	110.07.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嘉威生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欽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嘉鐘	男 61-70歲	113.06.12	3年	112.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玉山銀行(中國)總行長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蓮(99.99%)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蔡文修(33.3%)、蔡定宏(33.3%)、蔡幸芳(33.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翁淑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玉山證券資深協理、保德信投信。	1.3.4.6.7.8.9.10	0
董事 唐永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主任工程師、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5.6.7.8.9.11	0
董事 林昕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1.2.3.4.6.7.8.9	0
董事 朱雅琪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1.2.3.4.6.7. 8.9.10	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現任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嘉威生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鈦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 7.8.9.10.11	2
獨立董事 吳秋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稽核 主管、現任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1.2.3.4.5.6. 7.8.9.10.11	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玉山銀行(中國)總 行長(董事)、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菲電 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1.2.3.4.5.6. 7.8.9.10.11	2

註 1：上述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訂有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與領導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會計、產業、財務、科技)等，期能透過董事成員多元觀點促進董事會運作，發揮董事會監督職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董事分別於電子、電機、經濟及財會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延攬不同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係由分別具有電子、電機工程、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有四席董事為女性(占比為 57.14%)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僅一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14.28%)，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三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條件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多元化核心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決策與管理	財務分析與決策	會計實務	製造業	資產管理	會計師事務服務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翁淑貞	董事長	女			V		V	V	V		V		V	V	V	V	*	V	V	V	
唐永渝	董事	男	V	V			V			V			V	*	V	V	V	V	V	V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昕滢	董事	女		V			V	V	V		V		V	*	V	V	*	V	V	V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雅琪	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V	*	V	V	V	
侯榮顯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	V	V	V	
吳秋美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V	*	V	V	V	
陳嘉鐘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	V	V	V	

(註)*係指具部分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超過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獨立董事符合金管會對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列：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侯榮顯	否	無此情事	否	無此情事
陳嘉鐘	否	無此情事	否	無此情事
吳秋美	否	無此情事	否	無此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唐永渝	美國	男	104.06.26	286,116	0.77%	0	0%	0	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主任工程師、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嚴永森	中華民國	男	107.08.01	206,952	0.56%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翁淑貞	960,000	960,000	0	0	0	0	36,000	36,000	996,000 129.68%	996,000 129.68%	0	0	0	0	0	0	0	0	996,000 129.68%	996,000 129.68%	無
董事 (總經理)	唐永渝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975,000	975,000	0	0	0	0	0	0	975,000 126.95%	975,000 126.95%	無
董事	林昕滢	0	0	0	0	0	0	30,000	30,000	30,000 3.91%	30,000 3.91%	0	0	0	0	0	0	0	0	30,000 3.91%	30,000 3.91%	無
董事	朱雅琪	0	0	0	0	0	0	36,000	36,000	36,000 4.69%	36,000 4.69%	0	0	0	0	0	0	0	0	36,000 4.69%	36,000 4.69%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20,000	120,000	0	0	0	0	36,000	36,000	156,000 20.31%	156,000 20.31%	0	0	0	0	0	0	0	0	156,000 20.31%	156,000 20.31%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吳秋美	120,000	120,000	0	0	0	0	36,000	36,000	156,000 20.31%	156,000 20.31%	0	0	0	0	0	0	0	0	156,000 20.31%	156,000 20.31%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20,000	12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150,000 19.53%	150,000 19.53%	0	0	0	0	0	0	0	0	150,000 19.53%	150,000 19.5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資報酬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發放薪資、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酬金，其固定酬金與績效無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翁淑貞、唐永渝、林昕澄、朱雅琪；獨立董事：侯榮顯、吳秋美、陳嘉鐘	翁淑貞、唐永渝、林昕澄、朱雅琪；獨立董事：侯榮顯、吳秋美、陳嘉鐘	翁淑貞、唐永渝、林昕澄、朱雅琪；獨立董事：侯榮顯、吳秋美、陳嘉鐘	翁淑貞、唐永渝、林昕澄、朱雅琪；獨立董事：侯榮顯、吳秋美、陳嘉鐘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永渝	975,000	975,000	0	0	0	0	0	0	0	0	975,000 126.95%	975,000 126.95%	無
副總經理	嚴永森	759,000	759,000	0	0	0	0	0	0	0	0	759,000 98.82%	759,000 98.82%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備註說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僅發放薪資之固定酬金，其酬金與績效無關。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唐永渝、嚴永森	唐永渝、嚴永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永渝	975,000	975,000	0	0	0	0	0	0	0	0	975,000 126.95%	975,000 126.95%	無
副總經理	嚴永森	759,000	759,000	0	0	0	0	0	0	0	0	759,000 98.82%	759,000 98.82%	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唐永渝	0	0	0	0
	財務部副總經理	嚴永森	0	0	0	0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6.57%	66.57%	424.20%	424.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 28.82%與 198.43%。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 37.75%與 225.7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對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送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三條規定，獨立董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按月給付固定酬金，本公司不提供獨立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六條規定，經理人之薪酬由薪資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下核定經理人薪資及酬金後，送董事會決議。

2.2.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依每年實際經營盈虧狀況及參考同業間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在適時修訂之，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及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定宏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 表：翁淑貞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唐永渝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 表：林昕澄	4	1	8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定宏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 表：朱雅琪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吳秋美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嘉鐘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04	唐永渝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經理人	本案除一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表決外，依實際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04	翁淑貞	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為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114.05.06	翁淑貞	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為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114.08.06	翁淑貞	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為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114.09.18	翁淑貞	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為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會會組成及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分數為 97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數為 9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為 99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為 100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依法令規定揭露公司資訊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訊息。
2.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3.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4.強化監督能力	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加強專業知識	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規定。
6.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說明
召集人	侯榮顯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委員	吳秋美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委員	陳嘉鐘	5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4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非確信服務清單、委任及報酬案。 7.訂定員工考績管理辦法案。 8.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9.擬申請本公司庫存呆滯料除帳報廢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14.05.06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閒置及帳面價值已攤提完畢之固定資產進行除列案。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114.08.06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114.09.18	1.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114.11.05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五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3.修訂薪工循環 CW-106 薪資發放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每年至少四次)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互動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中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互動狀況良好。會計師於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事項	溝通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4.03.04	1.11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通過審議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14.05.06	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無意見
114.08.06	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無意見
114.11.05	1.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115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事項	溝通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4.03.04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溝通事項。 2.更新證管及稅務法令說明。	無意見
114.05.06	1.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溝通事項。 2.更新證管及稅務法令說明。	無意見
114.08.06	1.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溝通事項。 2.更新證管及稅務法令說明。	無意見
114.11.05	1.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溝通事項。 2.更新證管及稅務法令說明。	無意見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報酬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及第43-1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5%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外，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外，除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按月申報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對子公司監理辦法」，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之間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置適當之防火牆機制，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本管理作業，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10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員會。	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鑑。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114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5年3月6日董事會，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年報第30頁註1。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1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管理部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統籌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程規劃，製作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共計 12 小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窗口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在企業內部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對員工建議也有專責人員進行處理；對外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並設有客戶服務電話及信箱，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ospec.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 2.每年的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3.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僱員關懷： 建立各部門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人事單位透過考勤系統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異狀將適時給予協助。</p> <p>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註2)。</p> <p>7.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註2)。</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對各種風險進行管理及評估。</p> <p>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p> <p>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已於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訂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並於114年8月6日董事會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p> <p>11.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施行以下方案： (1)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每年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 (3)每季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部人持股變動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違規態樣」之宣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已提升或改善：</p> <p>1.每年定期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p> <p>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提高公司治理績效。</p> <p>二、優先提出改善或加強：</p> <p>1.建置英文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2.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策略與成果。</p> <p>3.為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引導其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2)會計師適任評估標準：

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查核經驗	符合
2.訓練時數	符合
3.流動率	符合
4.專業支援	符合
5.會計師負荷	符合
6.查核投入	符合
7.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符合
8.品管支援能力	符合
9.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符合
10.客戶熟悉度	符合
1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符合
1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符合
13.創新規畫或倡議	符合

(三)工作表現及績效：

-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簽。
-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辦理114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條「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及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經評估二位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適任。

註 2: 董事及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計進修時數
董事長	翁淑貞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H	6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會	3 H	
董事	唐永渝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	6
	林昕澄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	6
	朱雅琪	114/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H	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14/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	9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H	
	吳秋美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H	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H	
	陳嘉鐘	114/03/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 H	9
		114/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AI的機會與挑戰	3 H	
		114/06/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規	3 H	
會計主管	嚴永森	114/11/20 114/11/2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H	12
公司治理主管	何坤發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H	12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H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H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H	
稽核主管	董如碧	114/11/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H	12
		114/12/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	6 H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侯榮顯	參閱第9頁至第11頁(二)董事資料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吳秋美		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2日至116年06月11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嘉鐘	2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2次
委員	吳秋美	2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2次
委員	侯榮顯	2	0	100%	113.06.12 就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

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03.04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11.05	1.本公司財務部副總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目前尚由管理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尚未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持續落實下列議題： 1.社會議題: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環保法規等，建立有友善安全工作環境，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2.公司治理議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3.環境議題:陸續汰換及採用節能設備並節省水資源，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共同愛護地球，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照環保法規建立空汙防制管理辦法、水汙染防治措施、廢棄物清理計劃書等相關環境管理措施，並委託檢測公司定期監測，符合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將RO廢水回收再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之產生、改採環保型原物料，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設置400KW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將老舊設備逐漸汰換成節能設備，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冰水主機水質加藥控制，提高冰水主機效率及降低能耗。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本公司 2019 年通過 SGS 第三方驗證並出具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2022 年後因無使用溫室氣化亞氮及六氟化硫氣體，非屬環保局管制應盤查登錄名單，目前暫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統計，後續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2.將廁所非接觸用水改用 RO 廢水，減少水資源浪費。 3.照明燈管改採用 LDE 節能設備。 4.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等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內部管理辦法及政策，均符合法規，確保所有員工勞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包含工資、津貼、獎金、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等規定，皆符合勞基法所規定，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教育補助等福利項目，另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每年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安排醫生對健檢結果跟員工進行諮詢。 2.本年度並無任何勞工職災產生。 3.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檢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4.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每年制訂年度一般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員工證照回訓，不定期外部訓練課程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術。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ROHS規範，並已制定客戶抱怨、顧客財產管理、客戶滿意調查程序等相關程序，確保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達成客戶至上，品質第一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訂分包商管理程序，將分包商之評鑑選擇及考核制度標準化，確保分包商產品與制度符合公司生產需求進而維持穩定之進料品質，若供應商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本公司將列入不合格供應商，將汰換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關注未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因此審議重大資本投資案件時，優先以低碳再生循環、節能減碳及綠能投資等方向進行評估並指示內部管理階層落實節能、節水減廢推動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推動。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u>短期影響</u>：目前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未來碳稅徵收與相關法規或未來供應商要求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要風險項目，目前本公司產品不在碳稅或強制性碳交易管理範圍內，未來產品假設需加課碳稅，主要影響是使營運成本增加。</p> <p><u>中期影響</u>：產品原物料成本增加、消費市場轉向低碳產品、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影響及未來低碳政策日趨嚴格等風險，會使產品將來更導向低碳產品市場，未來公司將致力低碳減量管控、節水製程及產品生命週期下，將有效控制產品成本並爭取低碳產品市場訂單。</p> <p><u>長期影響</u>：ESG 評比影響投資人與銀行融資意願高低、客戶 ESG 要求及開發低碳低能耗新產品之創新能力等為主要風險，長期將以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落實 ESG 治理及投入低碳產品之長期研發及爭取更多低碳商機。</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氣候對地球平均溫度上升影響使夏季炎熱，增加冰水主機空調能耗電費支出增加，亦造成降雨型態明顯改變，近幾年皆瀕臨缺水情況，本公司目前濕式製程用水量需求不大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目前尚未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流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內部暫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評估氣候變遷影響程度及相關規定再進行考量。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針對整體性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發展考量。
9. <u>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 (另填於1-1及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指引及規定持續管控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執行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尚未進行盤查，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個體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未進行確信，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於個體公司應於 117 年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尚未設定基準年及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本公司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循序制訂及執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無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於115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計畫，據以執行查核工作，其中風險評估項目已包含不誠信行為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p> <p>2.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p> <p>3.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p>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p> <p>A.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B.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p>C.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D.公司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資料，其網址為：www.mospec.com.tw。
- 2.有關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其網址分別為：www.mospec.com.tw 及 <http://mops.twse.com.tw>。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控控制」→「控制聲明書公告」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114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整
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股東會通過後，相關表冊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章程變更登記於114年5月29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登記。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4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非確信服務清單、委任及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通過訂定員工考績獎懲管理辦法案 11.通過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2.通過擬申請本公司庫存呆滯料除帳報廢案。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114.05.06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閒置及帳面價值已攤提完畢之固定資產進行除列案。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114.08.06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通過為營運規劃所需,擬向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114.09.18	1.通過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	114.11.05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營運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4.通過修訂薪工循環 CW-106 薪資發放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向第一銀行善化分行短期營運週轉融資續約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	115.03.06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4.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因簽證會計師內部職務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非確信服務清單、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擬新增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 9.通過修訂薪工循環 CW-106 薪資發放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4.01.01-114.12.31	2,000	278	2,278	稅務簽證：100 仟元
	邱琬茹	114.01.01-114.12.31				國內外車馬費、印刷費、郵資：178 仟元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修	9,095,109	24.58%	-	-	-	-	蔡定宏	兄弟	無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碧蓮	2,320,579	6.27%	-	-	-	-	無	無	無
	2,140,802	5.78%	-	-	2,330,849	6.29%			
謝碧蓮	2,140,802	5.78%	-	-	2,330,849	6.29%	無	無	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1,800,000	4.86%	-	-	-	-	無	無	無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1,342,833	3.62%	-	-	-	-	無	無	無
明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定宏	1,115,000	3.01%	-	-	-	-	蔡文修	兄弟	無
江志強	1,065,000	2.87%	-	-	-	-	無	無	無
鄭恩賜	900,427	2.43%	-	-	-	-	無	無	無
柯拔希	886,073	2.39%	-	-	-	-	無	無	無
張曉怡	857,249	2.31%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4,742	100%	-	-	10,804,742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投入總額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 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 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1) 152,000,000 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50,000,000 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3) 49,900,000 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4) 53,988,000 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5) 70,544,320 元 員工紅利(註5) 2,625,440 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6) 69,246,930 元 員工紅利(註6) 3,100,610 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7) 116,892,960 元 員工紅利(註7) 5,212,460 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8) 15,430,210 元 員工紅利(註8) 1,523,17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 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9) 11,861,910 元 員工紅利(註9) 1,224,200 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10) 13,244,760 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11) 9,475,920 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 元(註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13) 162,000,000 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14) 88,400,000 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15) 58,000,000 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16) 60,000,000 元	無	無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17) 64,500,000元	無	無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5,700,850	現金增資(註19) 128,200,000元	無	無
103/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0,677,564	1,106,775,640	減資彌補虧損(註20) 368,925,210元	無	無
106/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70,602,126	706,021,260	減資彌補虧損(註21) 400,754,380元	無	無
109/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註22) 536,021,260元	無	無
109/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註23) 100,000,000元	無	無
110/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現金增資(註24) 100,000,000元	無	無

- 註1：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 註2：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 註3：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 註4：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 註5：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 註6：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 註7：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 註8：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 註9：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 註10：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 註11：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 註12：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授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3：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4：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授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5：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6：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7：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授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8：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授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9：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授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0：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368,925,21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4.02.26經授商字第1040102403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1：106年7月減資彌補虧損400,754,38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6.08.25經授商字第106011173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2：109年8月減資彌補虧損536,021,260元，業經台南市政府109.08.14府經工商字第1090016421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3：109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100,000,000元，業經台南市政府109.10.26府經工商字第109002447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4：110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00,000,000元，業經台南市政府110.03.30府經工商字第11000051660號函核准在案。

其他：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每股 10 元)	37,000,000	143,000,000	18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95,109 股	24.58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0,579 股	6.27
謝碧蓮	2,140,802 股	5.7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股	4.86
朋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42,833 股	3.62
明晃投資有限公司	1,115,000 股	3.01
江志強	1,065,000 股	2.87
鄭恩賜	900,427 股	2.43
柯拔希	886,073 股	2.39
張曉怡	857,249 股	2.3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第卅二條所訂定股利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額度中應有不低於 5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768,025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盈餘0元，擬不發放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度稅後盈餘	768,025
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76,803)
提列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1,011,9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0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4 年度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因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不高，擬暫不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8,077 元)，因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不高，擬暫不發放。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國際貿易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4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80.44%
電晶體	18.04%
其他	1.52%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類別	目前產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2.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3.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4.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研究 Splitgate 結構的 Power MOSFET(30V~200V) 產品，期能開發出更低 Vf 與更低能耗的特性，以符合客戶端在應用與節能上更高規的使用要求。 2. 持續新材料 (Wide band gap)SiC/GaN 在功率元件上的應用研究與開發 SiC SBD 更多品項與 SiC MOSFET 的產品。 3. 持續矽基 IGBT 元件與 IGBT 模塊之研究與開發。 4. 持續發展更多 TVS 產品別，以符合客戶更廣的使用範圍與應用。 5. TOLL / TOLT 封裝開發。
電晶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產業在當前全球政經格局中，半導體已脫離單純的電子零件範疇，被提升至國家級「戰略物資」的高度。隨著美中科技霸權競奪加劇，全球供應鏈正經歷一場深刻的「去中化」重組。對於台灣半導體企業而言，這不僅是技術實力的比拼，更是供應鏈韌性與布局靈活性的終極考驗。在科技霸權的夾縫中，具備高度適應能力的企業才能在動盪的國際局勢中確保持續競爭力。

美中貿易對抗的長期化，使得全球供應鏈呈現極度複雜的競合狀態。當前台灣半導體產業正面臨顯著的外部衝擊：傳統主流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一般消費性電子）受限於全球企業投資疲軟與民間消費力停滯，正陷入成長邊際遞減的困境。這種市場結構性的停滯，要求企業必須具備敏銳的風險識別能力，以應對產業週期的持續性挑戰。

儘管傳統市場趨緩，但技術整合引發的典範轉移正創造新的增量市場。推動未來成長的三大核心驅動力：一、人工智慧 (AI)，從雲端高效能運算 (HPC) 到邊緣運算終端，對功率元件的精密化與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二、新能源與電力電子，全球淨零排放趨勢驅動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對第三類半導體（如 SiC, GaN）的需求爆發。三、智慧聯網 (IoT)，終端設備的數位化促使產品應用由大眾化市場轉向高附加價值的垂直市場。

面對複雜的外部風險，企業短期內需保留充分的彈性資源以對沖波動；中長期則必須依賴技術進化，將重心轉向具備進入障礙的垂直市場。這種從「規模競爭」轉向「價值競爭」的戰略偏移，是企業實現轉型突破的關鍵前提，而這一切的基礎始於對產業鏈結構的深度掌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具備極高的「資金密集」與「技術密集」雙重屬性，並伴隨高風險高報酬的特質。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中，完善的 IDM（垂直整合製造）結構是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競爭門檻的戰略性武器。

半導體產業包含，上游（材料與設計）：含矽晶圓、磊晶圓、貴金屬材料、設備製造及電路設計。中游（製造）：聚焦於晶粒 (Die) 的生產與加工製程。下游（封測與應用）：涵蓋封裝測試、模組化生產及終端市場通路。

統懋半導體採取全產業鏈整合模式，從最基礎的基板處理到最終成品皆具備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這使其在面對供應鏈斷裂風險時更具抗壓性。透過內部化「磊晶」與「晶圓製造」等高變異成本環節，統懋確保了產品開發的穩定性與毛利彈性。這種垂直整合優勢，不僅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更為其轉向接下來要探討的高規格、特殊應用市場提供了紮實的成本基礎。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半導體已成為現代社會的骨幹，支撐著從智慧電網到金融機構的所有核心系統。統懋的核心戰略在於透過「產品差異化」避開傳統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價格戰，將發展重心轉移至特殊規格與高功率元件。

統懋的核心產品——二極體（佔營收 60-80%）與電晶體，正經歷從傳統電腦周邊向高價值領域的戰略遷移，其中車用電子：已取得 ISO/TS16949 嚴苛認證，正式切入汽車動力與中控系統。高階工業與醫療，鎖定伺服器電源與醫療級設備之精密驅動系統。高規格消費市場，因應 LED TV 與高階家電需求，開發低功耗特殊規格電晶體。

為應對全球電子消費市場的波動，統懋戰略性地將供應鏈重心由過去的 PC 相關應用，轉向家電、照明、伺服器及醫療設備之驅動電源系統。此舉的核心邏輯在於利用技術進入障礙，隔離一般通用產品的激烈競爭，強化在全球生產市場的議價能力。產品力的核心在於技術內核的領先。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將產品從「標準品」推向「客製化特殊元件」，才能在半導體主權競爭時代立於不敗之地。

統懋半導體正處於從傳統元件供應商轉型為「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關鍵節點。在外部環境飽受地緣政治挑戰之際，統懋透過內部的 IDM 垂直整合優勢有效抵禦了供應鏈波動，並利用三十年的技術沉澱，在高功率元件與第三類半導體領域建立了堅實的防禦堡壘。透過戰略性地將供應鏈重心轉向汽車、醫療及 AI 等新興動能領域，結合四川和懋的大規模自動化擴產計畫，統懋展現了極強的市場適應力與全球布局雄心。這種「技術進化」與「產能擴張」並行的雙軌戰略，不僅強化了其在複雜政經局勢中的抗風險能力，更為公司未來十年在全球半導體版圖的擴張奠定了成功的基石。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二極體及電晶體製造商，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客戶特性優良且具競爭力基之上述半導體零件。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工程師，使每位工程師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設計，包括磊晶規格設計、光罩設計和製程設計等，良好的設計配合穩定成熟的生產線，便能製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分離式元件電晶體及二極體製造產業已有三十多年歷史，累積相當豐富的設計及製造經驗，對於市場新產品的開發或客製化產品，本公司均有能力配合開發，提升市場銷售之競爭力。

B.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陣容堅強，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已陸續推出具有高度競爭性的產品。為符合客戶更嚴格的應用需求（如節能），本公司在蕭特基二極體方面，持續開發低漏電流、低壓降和高耐壓等產品；在超快速二極體方面則開發 Low Qrr 特性的高端產品，在電晶體方面，則與客戶合作發展客製化產品。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目前除了持續開發 Power MOSFET 的產品外，在 SiC SBD 與 SiC MOSFET 也積極開發推出產品，以符合市場應用需求，此外增加元件保護類產品 TVS 的品項以滿足客戶需求，而 IGBT 元件與其模塊亦是公司發展的重點產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A)	5,812	7,134
營收淨額 (B)	45,551	50,71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12.8%	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完成 Bridge(GBU、MBS、ABS)、SOT、SOD、TO-277 Package 之封裝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之使用要求。
- (2) 完成 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產品，功率由 200W~5000W 電壓 5V~405V。
- (3) 完成 Trench 結構之 Power MOSFET 產品開發，主要應用在 30V~200V 的領域。
- (4) 完成 Low Qrr/Trr 及 Soft Recovery 要求之 FRED 快恢復產品，供客戶應用選擇。
- (5) 碳化矽 SBD 650V/900V/1200V 以及 2000V 產品。
- (6) IGBT 模塊 100~450A / 650 ~ 1200 V 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短期發展框架內，公司的營運重心將從傳統電力元件轉向「高功率」與「特殊規格」雙軌並行，旨在避開一般性產品的價格戰。

產品結構轉化與技術深度

統懋過去的主力產品線如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與超快速二極體 (FRED)，雖然在傳統電源供應器市場具備穩定市佔，但面對節能與微型化趨勢，我們正深化高階技術佈局：

第三類半導體 (SiC)：根據研發規劃，公司正積極開發 SiC SBD 與 SiC MOSFET 產品，直接對應高效能與低損耗的市場應用。同時，持續關注氮化鎵 (GaN) 的應用趨勢。

高階電力控制：持續擴充 Power MOSFET 產品線，並將 IGBT 元件及其模組列為發展重點。

保護元件：增加 TVS (突波抑制二極體) 的品項，以滿足工業與通訊領域對電路保護的嚴苛需求。

技術壁壘與市場切入

透過優化磊晶、光罩與製程設計，統懋致力於開發具有「高度競爭性」的 Low Qrr 特性產品。結合已取得的 ISO/TS16949 車用電子認證，公司正逐步將供應鏈從傳統電腦相關領域轉向家電、照明、伺服器、醫療設備驅動系統及汽車市場。這些技術突破與品質認證是我們開拓高毛利市場的基石。

B：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針對未來三至五年的長期發展，公司將實施差異化的營運策略，利用技術優勢與生產自動化來優化全球佈局。

台灣市場：高端技術策源地

台灣市場將專注於高附加值應用的滲透。利用 SiC 與 IGBT 等元件的技術門檻，鎖定 Server（伺服器）及高速網路通訊設備，透過與一線大廠的技術協作，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中國大陸市場（珠三角）：成本與規模雙領先

針對珠三角地區競爭激烈的電源與家電市場，我們的核心戰略是「成本優化」。這並非單純的價格戰，而是透過位於台灣及中國的自動化生產基地，以規模化與標準化生產收復流失的市場份額，滿足家電與照明驅動電源的高一致性需求。

外銷市場：強化代理與品質體系

在全球外銷市場，統懋將持續發揮品質（Quality）、成本（Cost）與交期（Delivery）的綜合優勢。隨市場景氣復甦，依靠穩定的代理商通路，預期將帶動穩定且具持續性的訂單回流。

業務擴張必須有強大的產能基礎支撐。為落實「成本領導」與「車規級品質」策略，公司已啟動的大規模自動化建設計畫。

統懋半導體透過從晶圓製造到封測的垂直整合優勢，配合在 SiC 與 IGBT 等第三類半導體領域的積極研發，已成功建立起技術護城河。短期的技術突破（SiC 研發）與長期的產能升級（自動化投資）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高端設備確保了車用市場的品質門檻，而自動化生產則提供了收復主流電源市場的成本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3,536	8%	2,502	5%
外銷	亞洲		39,321	86%	47,470	94%
	北美洲		178	0%	62	0%
	其他		2,516	6%	679	1%
銷小計			42,015	92%	48,211	95%
營業收入淨額			45,551	100%	50,713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格局中，分離式元件（Discrete Components）作為電力管理與訊號傳導的基礎核心，正處於供應鏈結構性轉移的關鍵期。隨著美中科技貿易戰引發的「去中化」浪潮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正經歷深刻重組。歐、美、日等國際 IDM 大廠為因應高昂的營運成本與資源配置優化，正逐步縮減標準化或低毛利產品的自主產能，轉而將生產委外釋放至技術成熟、具備高度規模經濟優勢的台灣廠商，這股 OEM/ODM 的轉單動能，直接推升了台灣整流二極體（Rectifier Diode）的供給規模與產能利用率。

分離式元件在現代科技社會中具備「不可或缺」的戰略地位。從基礎的 3C 產品到先進的 AI 運算系統，半導體元件已成為支撐現代社會運作的骨幹。隨著應用場域多元化，分離式元件正從傳統市場轉向更高價值、更高技術門檻的垂直領域。

亞洲目前已成為全球分離式元件最核心的生產與終端消費市場。台灣廠商憑藉完整的半導體生態聚落與靈活的客製化能力，在此國際分工移轉過程中扮演了「產能承接者」與「技術優化者」的雙重角色。

分離式未來技術發展趨勢與驅動力在於，輕薄短小與節能訴求，3C 產品對「高功率、低損耗」的嚴苛要求，推動了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的技術迭代。特別是在節能減排政策下，對於「低壓降（Low Voltage Drop）」元件的需求成為研發重點。新興技術洗牌，5G、AI 及智慧聯網（IoT）加速了終端裝置的汰換。能源轉型需求更直接帶動第三類半導體（SiC）的應用。高價值產品為避開紅海競爭，產品研發正朝向以下方向邁進：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朝低漏電、高耐壓開發。第三類半導體 SiC SBD 與 SiC MOSFET 的開發，鎖定電動車與高階節能應用。功率模組與保護元件，包含 IGBT 元件及其模組、Power MOSFET，以及擴增 TVS 保護元件品項。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演進，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內部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4、競爭利基：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原料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升，均有良好的成效。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後段封裝測試先進製程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ISO 14000 及車用電子 TS16949 的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三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同時以分離式元件進口國家而言中國為最大市場，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以生產垂直整合的優勢、市場利基及成本考量持續擴大在中國後段製程的投資，積極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的市場。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分離式元件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而本公司就是蕭特基二極體為主要利基產品，同時也具有品牌優勢，在配合節能減排要求下不斷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行銷全球市場。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具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2) 不利因素

A、產品成熟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貿易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

B、先進生產設備仰賴進口供應

先進半導體產品得以順利量產，除了技術研發之外，還需要仰賴先進半導體設備的支援，才得以進入量產規模，在先進半導體設備中，我國半導體設備產業尚未完全具有供應能力。

C、大陸投資發展自主半導體，形成競爭威脅

大陸政府投入國家經費建立自主半導體產業鏈，除了擺脫國際管制限制之外，亦試圖在部分領域超車我國半導體產業，同時挖角台灣半導體產業人才，以提升大陸半導體產業鏈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3) 因應措施

從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中可觀察到，除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多元應用亦是相關產業的發展重點，因此對於處在科技尖端的半導體產業而言，技術能力的提升及跨領域整合是未來面對產業發展的關鍵。

為面對整體半導體產業經濟的不確性、供應鏈變化及美中科技對抗長期化發展態式，公司決定進行產銷策略的調整與轉型，透過技術與設備投資來強化先進半導體封測產線，抵擋經濟與產品競爭的衝擊。亦即除以技術與自動化的資本支出來對抗市場的競爭，並擲節營運支出做到營運最佳化與開創性的業務拓展來抗衡經濟衝擊。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分離式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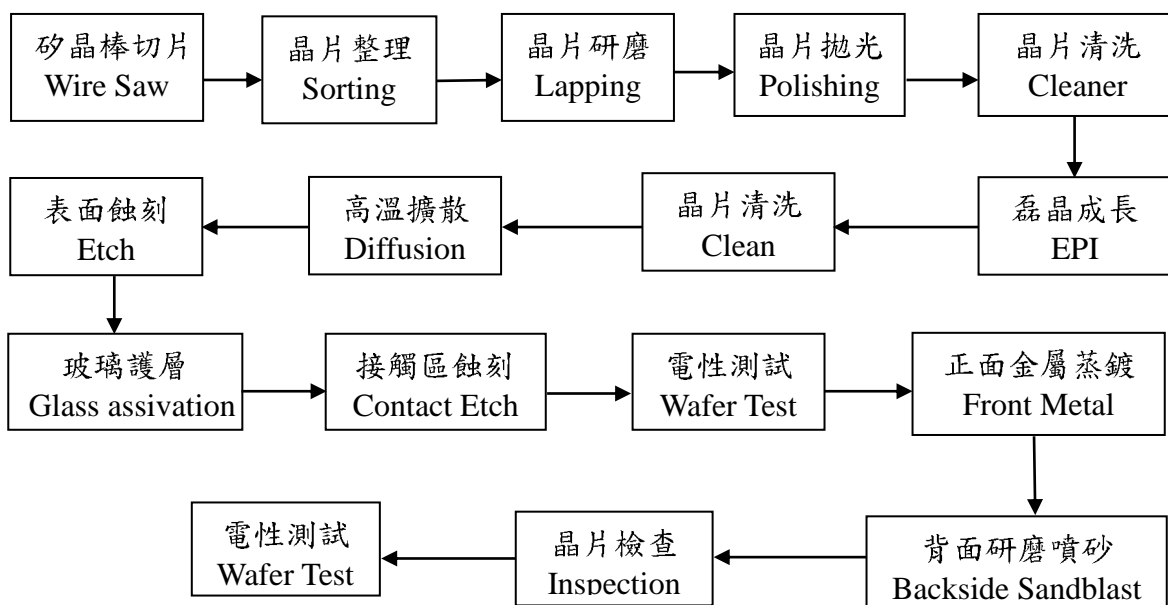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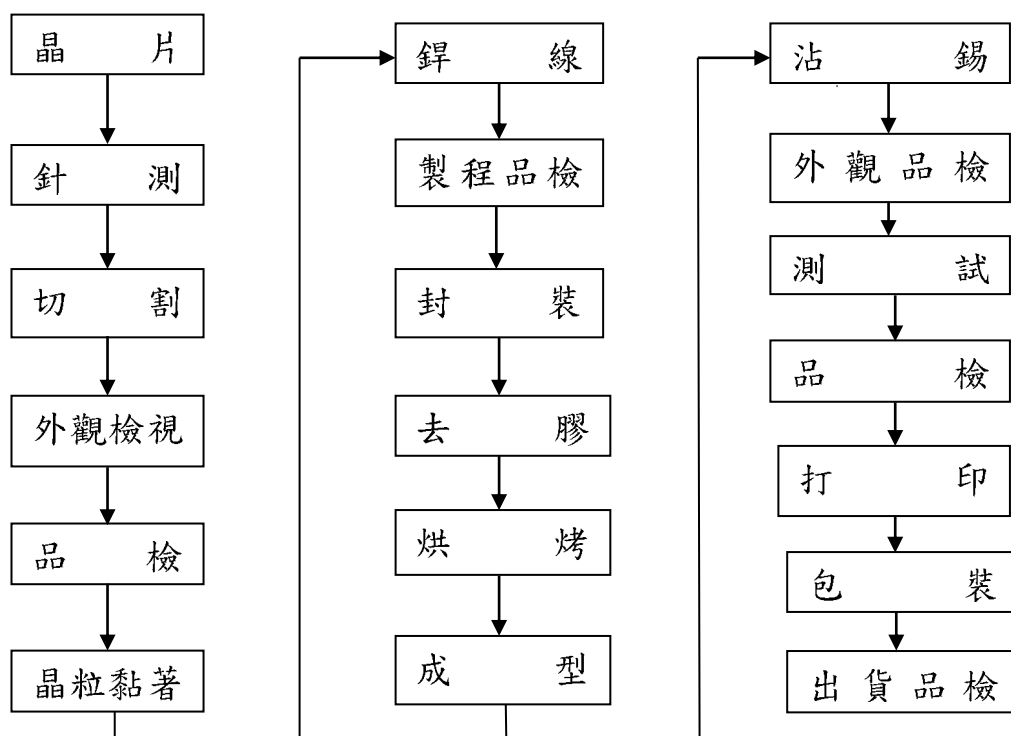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晶圓製程



(2) 裝測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矽晶圓片	國內、外	正常
基架	國內、外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S.	10,100	49%	無	X.S.	7,685	40%	無	E.D.	7,930	82%	無
2	S.Y.	4,363	21%	無	H.W.	4,649	24%	無	H.W.	856	9%	無
3	H.W.	3,207	16%	無	其他	6,913	36%	無	其他	891	9%	無
4	其他	2,976	14%	無								無
5												
	進貨淨額	20,646	100%		進貨淨額	19,247	100%		進貨淨額	9,677	100%	

變動原因說明：公司視市場需求、開發產品結構及採購價格故廠商有所變動。(註：自102年起適用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Y	10,411	21%	無	CY	12,584	28%	無	CY	1,434	13%	無
2	GL	5,501	11%	無	GL	6,516	14%	無	BLM	1,381	12%	無
3	其他	34,801	68%	無	其他	26,451	58%	無	其他	8,045	75%	無
4												
5												
	銷貨淨額	50,713	100%		銷貨淨額	45,551	100%		銷貨淨額	10,860	100%	

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產品應用及分散銷貨客戶所產生的變化。註：自102年起適用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14	15	18
	作業人員	2	7	8
	管理業務及其他	7	11	12
	合計	23	33	38
平均年歲		50.28	42.3	46.9
平均服務年資		24.83	15.5	14.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3	12.1	13.2
	大 專	78.3	72.7	73.6
	高 中	17.4	15.2	13.2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設置循環回收設備將部份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並使用於次級用水區域，以降低水資源的使用。
- 2、公司設有環工及安衛室，並設置相關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方面的管理，定期管理空污、廢水排放檢測申報、廢棄物的清理、計畫的維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 3、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相關之節能減量活動及管理方案如下：
 - (1) 空壓機、冰水主機運作管理
 - (2) 夜間能源使用管理
 - (3) 照明燈具改用LED燈管
 - (4) 逃生指示燈更改為LED
 - (5) 冰水主機冷卻水質加藥控制，提升熱交換效能
 - (6) 屋頂自建400KW太陽能發電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個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視營運狀況加發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其中於團體意外保險中，所有員工均免費享有150萬元基本保障。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管理部及資訊室人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 a、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b、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c、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所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d、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機制，以維持其可用性。
- e、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f、定期檢視同仁帳號及權限，並要求同仁應定期更換密碼。
- g、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E.T.	114.07.01~116.06.30	生產代工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774	225,942	(66,168)	(29.29)
固定資產		439,225	405,372	33,853	8.35
其他資產		104,553	97,959	6,594	6.73
資產總額		703,552	729,273	(25,721)	(3.53)
流動負債		113,831	162,258	(48,427)	(29.85)
長期負債		70,023	48,539	21,484	44.26
其他負債		48,212	46,212	2,000	4.33
負債總額		232,066	257,009	(24,943)	(9.71)
股本		370,000	370,000	0	0
資本公積		101,419	101,419	0	0
保留盈餘		6,014	5,246	768	14.64
其他權益		(5,977)	(4,401)	(1,576)	35.81
股東權益總額		471,456	472,264	(808)	(0.17)

說明：

1. 本期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主要為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子公司償還銀行短期融資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為建置產線設備及車間向銀行借款支應。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為今年基期有轉投資股票評價產生業外收入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為美金相較去年度貶值使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551	50,713	(5,162)	-10.18%
營業成本		53,514	44,799	8,715	19.45%
營業毛利(損)		(7,963)	5,914	(13,877)	-234.65%
營業費用		54,130	53,242	888	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
營業淨損		(62,093)	(47,328)	(14,765)	3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877	52,574	10,303	19.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84	5,246	(4,462)	-85.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	-	-	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768	5,246	(4,478)	-85.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損、營業淨損增加及稅期淨利減少主要新建置產線試俾所產生的試產成本增加所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65%)	(14.17%)	-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92.60%)	(169.52%)	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1.47%)	-1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本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 因近年調整產銷策略導致營收下降，並減少存貨庫存、汰換設備，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上升。				
3. 因本期擴增自動化設備及營收下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887	20,000	(141,423)	(20,839)	94,017	6,519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為營運資金、購置設備支出及償還到期借款。					
2. 若產生現金不足額將以處分轉投資資產及向金融機構融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本公司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國際金融環境變化，目前公司融資金額所產生利息支出尚屬合理，對財務、損益影響不大。但對於利率變動將採取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為因應。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貿易摩擦所引起國際保護主義興起，美元升息導致近期匯率波動，美元、人民幣匯率走升對公司匯兌損益造成影響，公司將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及機動調整報價幣別以為因應。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公司主要的影響主要為員工薪資與購料成本，公司將依市場供需調整價格及視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調度與規劃，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規避風險，冀望將通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1) 持續在 Power MOSFET 方面研究並開發 Split gate 結構與更低功耗的 MOSFET 產品(30V~200V)，以符合客戶端在應用與節能上更嚴苛的使用要求。

(2) 持續在新材料(Wide band gap)SiC/GaN 在功率元件上應用方面

的研究與開發，特別是 SiC SBD 與 SiC MOSFET 產品的推進。

(3) 持續矽基 IGBT 與 IGBT 模塊之研究開發。

(4) 持續推出更多 TVS 產品別，以符合客戶更廣的使用範圍與應用。

(5) TOLL / TOLT 封裝開發

2. 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0,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美中科技競爭以及全球供應鏈「去中化」風潮所衍生的地緣政治困擾，對半導體產業影響甚鉅。這導致全球供應鏈形成更為複雜的競合關係，且美、日、歐、東南亞及印度均在半導體領域積極崛起，加劇市場競爭。半導體已成為現代科技社會的骨幹與重要基礎，被各國視為重要的「戰略物資」，各項科技產業的發展均高度依賴半導體產品。

美國從晶片法案到 CHIP4 聯盟倡議，顯示美國在地緣政治的影響下希望獲得半導體業者更有力的支持，也可預見台灣半導體產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將受到更多的限制進而影響全球布局的規劃。

近二年面臨全球通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各國央行的升息動作及去中化的科技發展政策，都影響國內外產業及財經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將以審慎保守的態度調整整體產、銷佈局，以因應母、子公司所面對可能發生政策及法律變動所產生的衝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全球各重點國家大多聚焦在「數位科技」與「永續科技」，運用數位科技提升供應鏈韌性，催生新經濟模式；發展潔淨能源和低碳技術，以永續科技落實綠色循環生態圈。

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及產品應用、具成本效益之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及資通安全的風險管控，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公司治理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患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今年度公司無大幅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公司電話：(06)599-16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54
2.大陸投資資訊	48、55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39,225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6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採用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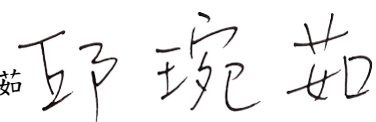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87	3	\$40,161	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60,000	9	\$127,0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3,292	12	95,62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8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665	0	319	0	2170	應付帳款		4,037	1	4,6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10,234	2	9,2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922	0	87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39	2	9,1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0	319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0	—	—
130x	存貨	四/六.5	4,934	1	7,8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31,253	4	20,24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59,013	8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1	1,306	0	1,115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	36,762	5	12,5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0	116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774	23	225,942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831	16	162,258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439,225	63	405,372	5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70,023	10	48,53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3,155	0	3,213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6,212	7	46,2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3,410	0	3,410	0	2600	存入保證金		2,000	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八	97,958	14	91,33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235	17	94,75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748	77	503,331	69	2xxx	負債總計		232,066	33	257,009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53	37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1,419	14	101,41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	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0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	0	5,246	1
								保留盈餘合計		6,014	1	5,246	1
							3400	其他權益		(5,977)	(1)	(4,40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1,456	67	472,264	65
							3xxx	權益總計		471,456	67	472,264	65
1xxx	資產總計		\$703,522	100	\$729,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522	100	\$729,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5,551	100	\$50,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	(53,514)	(116)	(44,799)	(8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7,963)	(16)	5,914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09)	(18)	(7,722)	(15)
6200	管理費用		(40,002)	(88)	(38,442)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2)	(13)	(7,13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5	(7)	0	56	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六.5	(54,130)	(119)	(53,242)	(105)
6900	營業(損失)		(62,093)	(135)	(47,328)	(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8	889	2	3,235	6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	12,944	28	6,66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8	53,525	118	49,174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七	(4,481)	(10)	(6,5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77	138	52,574	103
7900	稅前淨利		784	2	5,24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6)	0	-	-
8200	本期淨利		768	2	5,2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	(3)	3,68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6)	(3)	3,68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	(1)	8,931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六.20	768	2	5,24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8)	(1)	8,931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0.02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0.02		\$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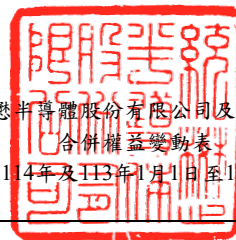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	\$-	\$(91,841)	\$(8,086)	\$463,33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1,841)	-	-	91,841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5,246	-	5,24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5	3,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6	3,685	8,93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	\$-	5,246	\$(4,401)	\$472,26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	\$-	5,246	\$(4,401)	\$472,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	-	(52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01	(4,401)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768	-	76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6)	(1,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8	(1,576)	(80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525	\$4,401	\$1,088	\$(5,977)	\$471,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4	\$5,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88	8,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	-
A20100	折舊費用	28,514	24,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94)	(52,0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013	-
A20900	利息費用	4,481	6,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179)	(43,757)
A21200	利息收入	(889)	(3,23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68	268
A21300	股利收入	(705)	(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90	(36,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45)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14)	(6,7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0,500)	(32,24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28,0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962)	(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60,0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03)	(27,9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6)	1,1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7)	6,8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65)	70,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51)	274				
A31200	存貨減少	3,787	5,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9)	2,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247)	(2,7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74)	12,89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61	27,2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	(1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87	\$40,1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5)	1,7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27	1,1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增加	191	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91)	6,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007)	(19,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5	3,2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5	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9)	(6,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	(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50)	(22,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6 年 03 月經核准設立於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及二極體及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7~51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主要商品為功率電晶體及二極體等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之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373	\$2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14	39,872
合計	\$20,887	\$40,16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另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9,013 仟元，依定期存款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5.20~5.2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83,292	\$95,628
流 動	\$83,292	\$95,62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65	\$31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665	\$319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0,314	\$9,347
減：備抵損失	(80)	(73)
合計	\$10,234	\$9,274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79 仟元及 9,666 仟元，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2,215	\$4,137
在製品	393	98
製成品	2,326	3,600
合計	\$4,934	\$7,83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53,514 仟元及 44,799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814)仟元及(6,731)仟元，由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處分及出售部分庫存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情形。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留抵稅額	\$35,002	\$12,041
預付費用	1,485	445
暫付款	248	—
其他	27	29
合計	\$36,762	\$12,51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25	\$405,372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1.1	\$178,778	\$ 276,255	\$750,318	\$193,730	\$1,399,081
增添	—	742	—	—	742
處分	—	—	(20,009)	—	(20,009)
移轉	—	—	36,972	24,588	61,560
匯率影響數	—	284	482	1	767
114.12.31	\$178,778	\$277,281	\$767,763	\$218,319	\$1,442,141
113.1.1	\$178,778	\$271,993	\$814,432	\$239,902	\$1,505,105
增添	—	—	—	—	—
處分	—	(380)	(80,019)	(50,593)	(130,992)
移轉	—	1,952	6,044	4,410	12,406
匯率影響數	—	2,690	4,184	11	6,885
其他變動	—	—	5,677	—	5,677
113.12.31	\$178,778	\$276,255	\$750,318	\$193,730	\$1,399,08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150,914	\$682,465	\$160,330	\$993,709
折舊	—	8,041	11,943	8,463	28,447
處分	—	—	(20,009)	—	(20,009)
匯率影響數	—	185	581	3	769
114.12.31	\$—	\$159,140	\$674,980	\$168,796	\$1,002,916
113.1.1	\$—	\$142,407	\$742,624	\$202,574	\$1,087,605
折舊	—	8,442	8,061	8,343	24,846
處分	—	(380)	(78,597)	(50,592)	(129,569)
匯率影響數	—	445	2,453	5	2,903
其他變動	—	—	7,924	—	7,924
113.12.31	\$—	\$150,914	\$682,465	\$160,330	\$993,709
<u>淨帳面金額</u>					
114.12.31	\$178,778	\$118,141	\$92,783	\$49,523	\$439,225
113.12.31	\$178,778	\$125,341	\$67,853	\$33,400	\$405,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66,179	\$59,670
留抵稅額	31,779	31,666
合計	\$97,958	\$91,336

前述之預付設備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97,085
合計	\$60,000	\$127,085
到期日	115/6/26~115/11/25	114/6/25~114/11/11
利率區間	2.525%	2.775%~5.36%
未使用借款額度	\$—	\$—

上列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抵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 1,450	2.350%	自112年2月8日至117年2月8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218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055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4,450	2.525%	自113年5月6日至116年5月6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2,366	2.525%	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8月7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4,489	2.525%	自114年6月2日至119年6月2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3,248	2.525%	自114年10月13日至119年10月13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5,000	2.525%	自114年12月24日至119年12月24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小計	<u>101,276</u>		
減：一年內到期	<u>(31,253)</u>		
合計	<u>\$ 70,02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095	2.350%	自112年2月8日至117年2月8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1,380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845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4,343	2.525%	自113年5月6日至116年5月6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8,116	2.525%	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8月7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小計	<u>68,779</u>		
減：一年內到期	<u>(20,240)</u>		
合計	<u>\$48,539</u>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8仟元及1,233仟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4.1.1	\$—
當期使用	—
114.12.31	\$—
113.1.1	\$6,601
當期使用	(6,601)
113.12.31	\$—
非流動—114.12.31	\$—
非流動—113.12.31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集團所擁有土地有關之污染防治成本，本集團按最佳估計未來可能投入之金額，予以估列。

13. 權益

(1) 普通股

1.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皆為3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7,000仟股(含私募普通股27,48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8日、4月15日、9月7日及10月8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276,30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42,439仟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48,375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7,430仟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6月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66,7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0,253仟元)。
5.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2月26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96,1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4,769仟元)。
6.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536,021仟元，減資比例為75.921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100,000仟元。
-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100,000仟元。
- 9.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資本公積

A.

項目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01,419	\$101,419

- B.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累積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決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司於民國115年3月6日及114年5月2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指撥盈餘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7	\$525		
特別盈餘公積	691	4,4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91,841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5,551	\$50,713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半導體	半導體
銷售商品	\$45,551	\$50,7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5,551	\$50,713
-------	----------	----------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7)	\$5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5	\$9,708	\$606	\$—	\$—	\$ 10,979
損失率	0%	0.78%	0.78%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6)	(4)	—	—	(80)
小 計	\$665	\$9,632	\$602	\$—	\$—	\$10,899
帳面金額						\$10,89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9	\$8,659	\$688	\$—	\$—	\$9,666
損失率	0%	0.78%	0.78%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8)	(5)	—	—	(73)
小 計	\$319	\$8,591	\$683	\$—	\$—	\$9,593
帳面金額						\$9,59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73
本期(迴轉)金額	7
匯率影響數	—
114.12.31	\$80
113.1.1	\$126
本期(迴轉)金額	(56)
匯率影響數	3
113.12.31	\$73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不動產(土地)合約之租賃期間為50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3,155	\$3,213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67	\$7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8	\$25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8仟元及259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六年。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224	\$—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4	\$17,581	\$20,915	\$1,041	\$18,358	\$19,399
勞健保費用	449	1,842	2,291	144	1,785	1,929
退休金費用	139	1,119	1,258	69	1,164	1,2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	1,076	1,373	73	952	1,025
折舊費用(註)	13,641	10,815	24,456	10,039	10,621	20,660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集團太陽能發電設備當期折舊提列數，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8仟元，帳列為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4仟元及54仟元，帳列為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54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金額，尚未實際配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利息	\$889	\$3,235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2,015	\$6,069
股利收入	705	596
租金收入	224	—
合計	\$12,944	\$6,66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03	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61,094	52,095
其他支出－太陽能發電設備折舊	(4,058)	(4,256)
其他支出－其他	(5,314)	(3,309)
合計	\$53,525	\$49,174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81)	\$(6,500)
合計	\$(4,481)	\$(6,500)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76)	—	\$(1,576)	—	\$(1,576)
	113年度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85	—	\$3,685	—	\$3,68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1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784	\$5,246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7	\$1,0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60)	(10,5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2	3,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014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6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6</u>	<u>\$—</u>

(3)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202	\$—	\$—	\$202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87	—	—	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8	—	—	1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09	—	—	3,409
其他	(666)	—	—	(6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802)</u>			<u>\$(42,8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10</u>			<u>\$3,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212)</u>			<u>\$(46,212)</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獎金剔除	\$202	\$—	\$—	\$202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87	—	—	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8	—	—	1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09	—	—	3,409
其他	(666)	—	—	(6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802)</u>			<u>\$(42,8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10</u>			<u>\$3,4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212)</u>			<u>\$(46,212)</u>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	42,651	42,651	42,651	115年
106年	80,089	80,089	80,089	116年
107年	86,733	86,733	86,733	117年
108年	81,565	81,565	81,565	118年
109年	126,450	126,450	126,450	119年
110年	36,656	36,656	36,656	120年
111年	35,259	35,259	35,259	121年
113年	38,410	38,410	38,410	123年
114年	78,744	78,744	—	124年
		<u>\$606,557</u>	<u>\$527,813</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0,370仟元及224,236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仟元)	\$768	\$5,2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00	37,0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00	37,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無重大關係人。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37	\$2,0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12.31	11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6,000	\$120,000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013	短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	4,647	8,994	長期借款
	\$210,647	\$188,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擔保借款而交付金融機構之擔保信用狀合計為38,06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92	\$95,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514	39,87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99	9,593
其他應收款項	2,922	8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013
小計	34,335	109,356
合計	\$117,627	\$204,984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127,085
應付款項	20,950	13,7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276	68,779
合計	\$182,226	\$209,566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9仟元及71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分別減少/增加9仟元及158仟元。
- C.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分別增加0仟元及2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08)仟元及(97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07%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簡化法(註)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979	\$9,666

註：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等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 93,423	47,701	25,146	—	\$166,270
應付款項	\$20,950	—	—	—	\$20,9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148,787	37,341	12,884	—	\$199,012
應付款項	\$13,702	—	—	—	\$13,702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1.1	\$127,085	\$68,779	\$—	\$195,864
現金流量	(66,962)	32,497	2,000	(32,465)
非現金之變動	(123)	—	—	(123)
114.12.31	\$60,000	\$101,276	\$2,000	\$163,276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1.1	\$85,260	\$36,700	\$121,960
現金流量	38,067	32,079	70,146
非現金之變動	3,758	—	3,758
113.12.31	\$127,085	\$68,779	\$195,86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83,292	\$—	\$—	\$83,2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5,628	\$—	\$—	\$95,6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	31.4300	\$5,155
人民幣	\$3	4.4960	\$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	31.4300	\$220
人民幣	\$213	4.4960	\$957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8	32.7850	\$66,160
人民幣	\$3,529	4.4780	\$15,803
日幣	\$10,022	0.2099	\$2,1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0	32.7850	\$59,0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803仟元及3,699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融資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及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 (7)對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2.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1.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地區別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14年度	113年度
中 國	\$25,643	\$24,371
韓 國	8,045	10,276
香 港	2,219	5,264
印 度	3,414	4,756
台 灣	3,536	3,071
其 他	2,694	2,975
合 計	\$45,551	\$50,71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4.12.31	113.12.31
中 國	\$175,108	\$184,612
台 灣	362,230	315,309
合 計	\$537,338	\$499,92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 百分比(%)
甲公司	\$12,995	29%	\$10,409	21%
乙公司	6,516	14%	5,501	11%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8,832	\$188,832	\$164,049	—	2	—	營業週轉金	—	—	\$188,582	\$188,582	(註七、九)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40%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議決，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議決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	\$235,728	\$97,428	\$-	\$-	\$-	0.00%	\$235,72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新台幣471,456仟元之百分之五十235,728仟元做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新台幣471,456仟元之百分之五十235,728仟元做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 目 列 科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83股	\$83,292	0.18%	\$83,29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銷貨	1,268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10個月	3%
				進貨	14,052	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10個月	31%
				其他應收款	164,049	屬資金融通	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466,874	\$466,874	10,804,742	100.00%	\$46,936	\$ (10,263)	\$ (10,050)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四)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96,190 (US\$10,0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190	\$-	\$-	\$296,190	\$(11,646)	100.00%	\$(11,653)	\$21,622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96,190 (US\$10,000仟元)						\$296,190 (US\$10,000仟元)				\$282,874 (淨值\$471,456仟元*60%)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淨值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股票代號：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公司電話：(06)599 -162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0
2.大陸投資資訊	46、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05,244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約 4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採用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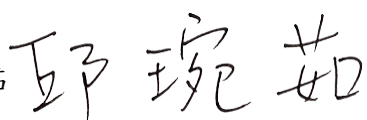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航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116	3	\$33,753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	\$60,000	9	\$3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3,292	12	95,628	15	2170	應付帳款		97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	-	91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1,754	0	2,436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53	2	4,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	0	415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049	23	26,872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31,253	5	20,24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0	319	0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1	1,306	0	1,115	0
130x	存貨	四/六.5	6,167	1	5,5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	0	116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59,01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16	16	56,42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8,546	1	18,717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321	40	242,745	3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七	70,023	10	48,539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6,212	7	46,21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46,936	7	58,562	10	2600	存入保證金		2,000	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305,244	44	275,037	4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235	17	94,751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10	0	3,410	0	2xxx	負債總計		226,851	33	151,173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八	63,396	9	43,683	7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986	60	380,692	61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53	37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1,419	14	101,419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	0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0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	0	5,246	1
								保留盈餘合計		6,014	1	5,246	1
							3400	其他權益		(5,977)	(1)	(4,401)	(1)
							3xxx	權益總計		471,456	67	472,264	76
1xxx	資產總計		\$698,307	100	\$623,4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8,307	100	\$623,4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1,131	100	\$27,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七	(26,888)	(127)	(24,912)	(91)
5900	營業毛(損)利		(5,757)	(27)	2,481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4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3	1	42	0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5,544)	(26)	2,082	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				
6100	推銷費用		(5,947)	(28)	(4,336)	(16)
6200	管理費用		(30,963)	(146)	(26,646)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	(5,812)	(28)	(7,134)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5	5	0	17	0
	營業費用合計		(42,717)	(202)	(38,099)	(139)
6900	營業(損失)		(48,261)	(228)	(36,017)	(1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884	4	3,217	12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184	20	3,40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56,904	269	55,297	20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2,664)	(13)	(2,205)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6	(10,263)	(48)	(18,45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45	232	41,263	151
7900	稅前淨利		784	4	5,24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6)	0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8	4	5,246	20
8200	本期淨利		768	4	5,24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	(7)	3,685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6)	(7)	3,68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8)	(3)	\$8,931	3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0.02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0.02		\$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	\$-	\$(91,841)	\$(8,086)	\$463,33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1,841)	-	-	91,841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5,246	-	5,24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85	3,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6	3,685	8,93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	\$-	\$5,246	\$(4,401)	\$472,26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	\$-	\$5,246	\$(4,401)	\$472,26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	-	(52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01	(4,401)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768	-	76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6)	(1,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8	(1,576)	(80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01,419	\$525	\$4,401	\$1,088	\$(5,977)	\$471,4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4	5,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88	8,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41
A20100	折舊費用	15,453	15,27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7,17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	(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7,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094)	(52,0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013	-
A20900	利息費用	2,664	2,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73)	(37,611)
A21200	利息收入	(884)	(3,2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70,107)	18,021
A21300	股利收入	(705)	(5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263	18,4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9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3)	(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90,000)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95	(4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60,00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1,926)	(20,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03)	(27,9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97	32,07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	(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37)	17,87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87	2,1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53	15,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	(2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6	\$33,7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61)	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71	(15,16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7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54	9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91	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91	9,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51)	(6,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0	3,2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5	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6)	(2,1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5	(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7)	(5,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一、公司沿革

- 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民國 76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於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7 年 11 月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市買賣，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在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益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改良	7~51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主要商品為功率電晶體及二極體等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30	\$2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86	33,548
合計	\$15,116	\$33,75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另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9,013 仟元，依定期存款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5.20%~5.2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83,292	\$95,628
流動	\$83,292	\$95,628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9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768	\$2,455
減：備抵損失	(14)	(19)
合計	\$1,754	\$2,43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20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8仟元及2,546仟元，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443	\$16
在製品	5,576	5,325
製成品	148	160
合計	\$6,167	\$5,50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888仟元及24,912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595仟元及(487)仟元。由於民國113年度處分及出售部分庫存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情形。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 有限公司	\$46,936	100%	\$58,562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所示：

A.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63)	\$(18,4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	\$(1,576)	\$3,685

B.本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係透過其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44	\$275,037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1.1	\$178,778	\$197,077	\$338,813	\$178,652	\$893,320
增添	—	—	—	—	—
處分	—	—	(20,009)	—	(20,009)
移轉	—	—	21,072	24,588	45,660
114.12.31	\$178,778	\$197,077	\$339,876	\$203,240	\$918,971
<u>折舊及減損：</u>					
113.1.1	\$178,778	\$195,505	\$430,056	\$224,835	\$1,029,174
增添	—	—	—	—	—
處分	—	(380)	(91,243)	(50,593)	(142,216)
移轉	—	1,952	—	4,410	6,362
113.12.31	\$178,778	\$197,077	\$338,813	\$178,652	\$893,320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134,328	\$338,603	\$145,352	\$618,283
折舊	—	4,553	2,491	8,409	15,453
處分	—	—	(20,009)	—	(20,009)
114.12.31	\$—	\$138,881	\$321,085	\$153,761	\$613,727
113.1.1	\$—	\$130,218	\$404,321	\$187,657	\$722,196
折舊	—	4,490	2,494	8,287	15,271
處分	—	(380)	(68,212)	(50,592)	(119,184)
113.12.31	\$—	\$134,328	\$338,603	\$145,352	\$618,283
<u>淨帳面金額：</u>					
114.12.31	\$178,778	\$58,196	\$18,791	\$49,479	\$305,244
113.12.31	\$178,778	\$62,749	\$210	\$33,300	\$275,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63,396	\$43,683

前述之預付設備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9.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
合計	\$60,000	\$30,000

到期日	115/6/26~115/11/25	114/6/25
利率區間	2.525%	2.775%
未使用借款額度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450	2.350%	自112年2月8日至117年2月8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218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055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4,450	2.525%	自113年5月6日至116年5月6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2,366	2.525%	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8月7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4,489	2.525%	自114年6月2日至119年6月2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3,248	2.525%	自114年10月13日至119年10月13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5,000	2.525%	自114年12月24日至119年12月24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小計	<u>101,276</u>		
減：一年內到期	<u>(31,253)</u>		
合計	<u>\$70,02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095	2.350%	自112年2月8日至117年2月8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1,380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2,845	2.220%	自112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20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4,343	2.525%	自113年5月6日至116年5月6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8,116	2.525%	自113年8月7日至118年8月7日，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小計	<u>68,779</u>		
減：一年內到期	<u>(20,240)</u>		
合計	<u>\$48,539</u>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9仟元及749仟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4.1.1	\$—
當期使用	—
114.12.31	\$—
113.1.1	\$6,601
當期使用	(6,601)
113.12.31	\$—
非流動—114.12.31	\$—
非流動—113.12.31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公司所擁有土地有關之污染防治成本，本公司按最佳估計未來可能投入之金額，予以估列。

13. 權益

(1) 普通股

-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0,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皆為3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7,000仟股(含私募普通股27,48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8日、4月15日、9月7日及10月8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276,30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42,439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48,375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7,430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6月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66,7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0,253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2月26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96,150仟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4,769仟元)。
-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536,021仟元，減資比例為75.9214%。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100,000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100,000仟元。
-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A.

項目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01,419	\$101,419

B.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累積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司於民國115年3月6日及114年5月2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指撥盈餘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7	\$525		
特別盈餘公積	691	4,4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91,841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131	\$27,393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4年度 半導體	113年度 半導體
銷售商品	\$21,131	\$27,3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1,131	\$27,393
--	----------	----------

15.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5	\$1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484	\$284	\$—	\$—	\$1,768
損失率	0%	0.78%	0.78%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	(2)	—	—	(14)
小 計	\$—	\$1,472	\$282	\$—	\$—	\$1,754
帳面金額						\$1,754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1	\$2,109	\$346	\$—	\$—	\$2,546
損失率	0%	0.78%	0.78%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6)	(3)	—	—	(19)
小 計	\$91	\$2,093	\$343	\$—	\$—	\$2,527
帳面金額						\$2,52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19
本期(迴轉)金額	(5)
114.12.31	\$14
113.1.1	\$36
本期增加金額	(17)
113.12.31	\$19

16.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	\$54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7仟元及54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六年。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224	\$—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六年。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4	\$12,724	\$16,058	\$1,041	\$11,863	\$12,904
勞健保費用	449	1,599	2,048	143	1,501	1,644
退休金費用	139	690	829	69	680	749
董事酬金	—	1,524	1,524	—	1,512	1,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	789	1,086	73	703	776
折舊費用(註)	4,189	7,205	11,394	5,169	5,846	11,015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當期折舊提列數，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2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9仟元。
- B.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5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1仟元。
-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 D.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額度中應有不低於5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仟及8仟元，帳列為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4仟及54仟元，帳列為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54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金額，尚未實際配發。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利息	\$884	\$3,217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255	\$2,813
股利收入	705	596
租金收入	224	—
合計	\$4,184	\$3,40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1)	6,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61,094	52,095
其他支出—太陽能發電設備折舊	(4,059)	(4,256)
其他支出—其他	—	(4)
合計	<u>\$56,904</u>	<u>\$55,297</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64)</u>	<u>\$(2,205)</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6)	—	\$(1,576)	—	\$(1,576)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5	—	\$3,685	—	\$3,685

20.所得稅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16</u>	<u>\$—</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	42,651	42,651	42,651	115年
106年	80,089	80,089	80,089	116年
107年	86,733	86,733	86,733	117年
108年	81,565	81,565	81,565	118年
109年	126,450	126,450	126,450	119年
110年	36,656	36,656	36,656	120年
111年	35,259	35,259	35,259	121年
113年	38,410	38,410	38,410	123年
114年	78,744	78,744	—	124年
		<u>\$606,557</u>	<u>\$527,813</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0,370 仟元及 224,236 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仟元)	\$768	\$5,2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00	37,0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00	37,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和懋(四川))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和懋(四川)	\$1,268	\$1,620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晶片，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之收款期間係月結 4 個月至 10 個月付款。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 1 個月至 6 個月。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和懋(四川)	\$14,052	\$17,545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加工費係月結 4 個至 10 個月付款。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無此事項。

113年度：

	資產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和懋(四川)	機器設備	\$ 24,041	\$ 1,009

4. 資金貸與及融通情形

(1)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民國114年度：

	114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總額	期末應收(付)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屬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和懋(四川)	\$188,832	\$164,049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113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總額	期末應收(付)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屬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和懋(四川)	\$67,845	\$26,872	—	\$—	\$—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37	\$2,0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6,000	\$120,000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013	子公司之短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	4,647	8,994	長期借款
合計	\$210,647	\$188,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而交付金融機構之擔保信用狀為38,06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92	\$95,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86	33,5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54	2,527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64,368	27,2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013
小計	181,008	122,375
合計	\$264,300	\$218,00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30,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844	4,9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276	68,779
合計	<u>\$177,120</u>	<u>\$103,73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6仟元及658仟元。
-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29仟元及427仟元。
-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0仟元及21仟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減少/減少(1,464)仟元及(6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08%及92.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簡化法(註)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8	\$2,546

註：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93,423	47,701	25,146	—	\$166,270
應付款項	\$15,844	—	—	—	\$15,844
113.12.31					
借款	\$51,702	37,341	12,884	—	\$101,927
應付款項	\$4,951	—	—	—	\$4,951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1.1	\$30,000	\$68,779	\$—	\$98,779
現金流量	30,000	32,497	2,000	64,49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4.12.31	\$60,000	\$101,276	\$2,000	\$163,276

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1.1	\$30,000	\$36,700	\$66,700
現金流量	—	32,079	32,07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3.12.31	\$30,000	\$68,779	\$98,77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3,292	\$—	\$—	\$83,2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5,628	\$—	\$—	\$95,62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	31.4300	\$4,805
人民幣	\$36,503	4.4960	\$164,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684	31.4300	\$52,918
<u>金融負債</u>			
美金	\$7	31.4300	\$212
人民幣	\$268	4.4960	\$1,204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7	32.7850	\$65,799
人民幣	\$9,529	4.4780	\$42,670
日幣	\$10,022	0.2099	\$2,1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975	32.7850	\$64,75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32)仟元及 6,453 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融資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及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2.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8,832	\$188,832	\$164,049	—	2	—	營業週轉金	編入合併報 表;依規定免 提列	—	—	\$188,582	\$188,582	(註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40%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議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	\$235,728	\$97,428	\$-	\$-	\$-	0.00%	\$235,728	Y	N	Y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新台幣471,456仟元之百分之五十235,728仟元做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新台幣471,456仟元之百分之五十235,728仟元做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末	備註
	上櫃股票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83股	\$83,292	0.18%	\$83,292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466,874	\$466,874	10,804,742	100.00%	\$46,936	\$(10,263)	\$(10,050)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96,190 (US\$10,000仟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190	\$-	\$-	\$296,190	\$(11,646)	100.00%	\$(11,653)	\$21,622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96,190 (US\$10,000仟元)	\$296,190 (US\$10,000仟元)	\$282,874 (淨值\$471,456仟元*60%)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87)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淨值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	
應收帳款淨額		5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	
存貨		56	
其他流動資產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7)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0)		3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8)		29	
短期借款		59	
應付帳款		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	
其他應付款		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	
存入保證金		62	
長期借款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0)		36~37	
營業收入		64	
營業成本		65	
營業費用		66	
利息收入(附註六.18)		35	
其他收入(附註六.18)		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6)		2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附註六.17)		34~3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230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11,399	
外幣存款	USD 110,270.64 元	3,466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CNY 2,726.43 元	12	1:31.4300
	HKD 1,040.75 元	4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JPY 21,993.00 元	5	1:4.4960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4.038
			日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2008
銀行存款合計		14,886	
總計		\$15,116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GL ELECTRONICS	貨款	\$1,036	
緯澄科技有限公司	貨款	310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26	
PREMIER	貨款	106	
其他	(註)	190	
(減)：備抵損失		(14)	
淨額		<u>\$1,754</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319	應 收 退 稅 款
<u>關係人</u>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64,049	資 金 融 通
合計		<u>\$164,368</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原物料主要為磊晶、晶圓、基架、鋁線、膠餅及化學物料、零配件等	\$29,442	\$44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含半成品)	主要為晶圓、晶片、功率電晶體及二極體等	115,103	5,576	
製成品	主要為功率電晶體及二極體等	20,645	148	
合計		165,1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59,023)		
淨額		\$6,167	\$6,167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進項稅額		\$3,845	
留抵稅額		3,078	
其他預付費用		1,190	
其他	(註)	433	
合計		\$8,54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流動資產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累計減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Hoku Scientific Inc.	24	\$—	—	\$—	—	\$—	—	\$—	24	—	\$—	無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	—	—	—	—	—	—	27,660	—	—	無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49,583	95,628	—	—	125,000	25,758	411,000	99,188	263,583	0.18%	83,292	無	
					評價利益	61,094							
合計		\$95,628		\$—		\$25,758		\$99,188			\$83,292		
						(註1)		(註2)					

(註1):本期增加係本期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本期減少係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4,742	\$58,562	—	\$—	—	\$(10,050)	10,804,742	100.00%	\$46,936	—	\$46,936	無	
						(註1)							
						(1,576)							
						(註2)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兌換差額。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114/11/25-115/11/25	2.525%	\$30,000	\$3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114/12/26-115/6/26	2.525%	\$30,000	\$30,000	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濟南易得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款	\$931	
其他	(註)	39	
合計		<u>\$97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和懋(四川)半導體有限公司	進貨款	\$24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41	
合計		<u>\$388</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付設備款		\$7,103	
其他應付費用		5,591	
應付薪資		1,402	
其他	(註)	357	
小計		<u>\$14,453</u>	
<u>關係人</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雜項購置	\$33	
小計		<u>\$33</u>	
合計		<u><u>\$14,486</u></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12.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126	
暫收款	尚未沖銷款項	87	
合計		<u>\$213</u>	

13.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u>\$1,306</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4.存入保證金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入保證金	出租廠房押金	<u>\$2,000</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1,450	112.2.8~117.2.8	2.350%	預付設備款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信用借款	8,218	112.6.20~117.6.20	2.220%	無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信用借款	2,055	112.6.20~117.6.20	2.220%	無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14,450	113.5.6~116.5.6	2.525%	土地及廠房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22,366	113.8.7~118.8.7	2.525%	土地及廠房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14,489	114.6.2~119.6.2	2.525%	土地及廠房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23,248	114.10.13~119.10.13	2.525%	土地及廠房	按月攤還本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抵押借款	15,000	114.12.24~119.12.24	2.525%	土地及廠房	按月攤還本付息
合計		\$101,2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1,253)				
淨額		\$70,02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二極體及電晶體	7,500	\$19,032	
晶粒	1,636	1,937	
其他	1	162	原料等
合計		<u>\$21,131</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936
加： 期初存料	29,056
(減)： 期末原料	(29,442)
其他領用	(262)
其他(成本差異調整)	(135)
本期耗料	153
直接人工	3,612
製造費用	3,585
製造成本	7,350
加： 期初在製品	74,406
本期購入	780
(減)： 期末在製品	(56,742)
出售	(1,511)
報廢	(34,960)
其他領用	(48)
其他(成本差異調整)	119
製成品成本	(10,606)
加： 期初製成品	17,470
本期購入	14,074
(減)： 期末製成品	(3,049)
其他領用	(82)
銷貨成本	17,807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1,5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365)
存貨報廢損失	34,9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958
成本差異調整	17
營業成本合計	\$26,888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3,952		
保險費							490		
佣金支出							564		
其他費用(註)							941		
合計							<u>\$5,947</u>		

項	目	摘	要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8,100		
水電瓦斯費							3,339		
稅捐							1,730		
折舊費用							7,206		
雜費							4,296		
勞務費							2,368		
其他(註)							3,924		
合計							<u>\$30,963</u>		

項	目	摘	要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2,885		
水電瓦斯費							1,726		
保險費							364		
其他(註)							837		
合計							<u>\$5,812</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合併列示。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翁淑貞

